■思想库

哲学：要关注国家民族发展的实践

□李德顺

我们的学术研究要关注中国社会

金融危机以来，中国成了全球瞩目的焦点。世界上很多人欣赏中国，赞扬“中国模式”，甚至说出了只有中国才能救世界的话；也有人把中国看成未来的最大威胁。当然，里面不乏某些夸大其辞。所以我们要在冷静和清醒之中，深入考虑中国自己的发展模式、发展方向问题。例如我们自己以为，中国现实和未来的文化应该是什么样子？哲学是文化的灵魂、是文化的核心，那么我们未来的哲学又该是什么样子？

我想，关于中国哲学未来的样子，可以有一个大概的判断或设想，即它应该是“中” “西” “马”结合的一个新的形态。在学界，如果我们追求的是让“中” “西” “马”各个学科都能得到进一步发展，并且都能为中华民族的发展贡献它应有的东西，那么这样的目标就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实现的。可以说，多年来它就已经在若隐若现地实现着了，今天的中国大陆文化，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是一个“中” “西” “马”融合着的文化了。而促进学科之间融通的重要聚合点，就是中国的现实实践和它所造就的现代历史。

在当前这个时期，社会实践最强的呼声，是我们的学术研究要关注中国社会，关注中国人，关注中国的历史发展，特别是关注我们遇到的问题和积累的经验，以打造当代中国自己的、继往开来的文化体系。而这里的一个关键问题，是怎样理解“自己的”主体，即作为整个中华文化主体的中华民族整体。

中华民族思想文化的整体是一个精神的有机生命体，不同学科的贡献就是给它提供精神营养。在中国，如果“中” “西” “马”各家都在推动中国社会发展这个方面贡献自己的力量，那么尽管每个学者自己有门有派，而在实践中被各种哲学思想和成果共同哺育出来的中国文化，则一定是一个统一的、现实的、丰富的整体。在中华民族的当代思想文化的生命体中，由于有来自各方面的营养，使它更强壮、更丰富、更充实。争取这样的结果，对我们来说不仅是可能的，甚至是必需的。所以我认为，我们未来的中国哲学，要关注国家民族发展的实践。

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传统需要理性地自觉把握

中华文化总体上的一个重要特点和优点，就在于它是“海纳百川”而来，是“大象无形”的。这首先是因为，作为中华文化主体的中华民族，从来就不是一个单一的民族；特别是人口最多的汉族，更是由许多少数民族多次融合而成的。文化就是人化和化人，所以与主体的特征相应，我们的文化也有一个“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传统特征。当然，在不同的时代，所“容”的内容不同，“容”的方式不同，所形成的宏大场面也自然有所不同。

理解中华文化的“大象无形”“有容乃大”非常重要。“大象无形”就是不拘泥于单一形式，从而能有涵盖宇宙、顺势而进、气象万千的面貌；“有容乃大”不是堆砌杂多，而是以我为主，兼容并包，为我所用，成就大象。在过去，这些都是自发地、自然地做到的（不排除有时甚至是被动地、不得已） 在今后，则需要理性地自觉把握之。

跟西方的宗教传统比起来，在中华文化中，人们一向是有明确信仰的。中国人自古以来的最高信仰是“天”。“天理、天命、天意、天道、天下”无数关于天的神圣理念和神秘观念，一直统摄着中国人的心灵。而“天”最终也是人：“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这种信仰方式，其实是以人为本的，所以我给它起名叫“中国式的以人为本的信仰态度”。从这个信仰方式中，可以看到中国传统文化的鲜明优点和缺点。优点在于，它确实是以人为本的；缺点在于，它缺少科学的理性和反思精神。

用现在的眼光来看，在信仰上以人为本，这应该是一种很好的、很先进的信仰方式。但在这种信仰方式中也暴露出它的缺点，而且是一个实质性的缺点，就是不认真、不彻底，什么事情只求“够用就行、见好就收”不肯用哲学追根究底、究竟至极的精神和科学的实证态度，把它辨认清楚、思考透彻、表达完整，让它变成人们自觉的共识；不但变成共识，还要进一步变成体制、变成规则、变成法制，力求以社会化的形式把其中合理有效的东西真正地保持下来、巩固起来。在我国，虽然以人为本的信仰搞了几千年，但在“以人为本”的科学理解、科学把握上，以及在信仰“天”的坚守和追求中，却停留于经验实用的水平，反而缺少一种应有的彻底、一贯和自觉精神。在西方（主要是欧洲），则是通过特定的社会组织化的宗教形式，把他们的信仰变成了一种严格的精神原则和行为准则（当然，因此也发生了不少残酷的宗教纷争）。西方文化之受益和受制于其宗教的秘密，也就在这里。

“以人为本”的文化传统是我们的优势，它是我们能够实现“中”、“西” “马”融合以缔造中国特色现代文化的丰厚土壤，因此需要大力弘扬之；而将以人为本引导到经验主义、实用主义和人治主义等方面去的传统习惯，则是我们的劣根，无论对于“中” “西” “马”哪一家来说，它都是一种非科学化、非建设性的消解力量，因此需要大力克服之。我想，我们要用各个学科的融合推动中华文化建设发展，就需要改一改“够用就行、见好就收”的毛病，把它变成一种追根究底的、逻辑分析的、充分理性化的、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方式。这也是我们中国人要学习西方人的长处，包括哲学上要继承和发扬马克思哲学的风格，改变我们自己传统短处的理由。

从现实的批判做起

改革开放30多年以来，一方面我们确实创造了奇迹，全世界都承认；另一方面，我们也确实遇到了很多值得思考的问题，有很多经验和教训。但是，把这些经验和教训上升到学理和哲学思维上来总结时，所下的功夫却很不够。前年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的时候，人们对改革开放30年实践的理论表述，始终不能超出已有文件的政治话语层次，少有更深入的理论提升。于是，我们现在不得不经常面对这样的情况：中国人对自己现在的情况不知该怎样说。例如，经常有外国人问“你们改革开放是什么哲学？”就很少有人回答上来，或者回答了别人也不信。最近我参加一次咨询会，发现我们的对外宣传往往无法与国内的说法充分接轨。在国内讲的很多东西，对外就不理直气壮地去说，反倒觉得离开现实去说孔子、说古人更有效。这是为什么？说到底，还是对现实的把握没有达到应有的理论层次，因此缺少足够的理论自信。自己对自己这些年所做的事情，缺少足够的理论论证、分析批判和凝炼提升，因此我们长期以来在“说与做”之间存在着二元化的困境，一直未引起足够重视。

不久前奈斯比写的那个《中国大趋势》里也有一个看法，就是说中国有很多故事，但中国人自己不会讲。对于改革开放30多年来的哲学和理论收获，我们自己是否能说到位，这是一个结果；而我们想不想、会不会说到位，则是一个前提。目前我们理论研究的一个毛病，正是缺少这种动力和激情。表现为不大关注和理解现实，甚至不大看得起现实，不大看得起活着的中国人所做的事情。在学术上，往往容易把遥远的古人或外国人的成就进一步加以美化和提升，而对我们自己脚下走的路和我们自己做的事情，却既没有兴趣，也没有能力进行理论批判和总结。前几年甚至出现过一个口号：“思想淡出，学术凸显”，对学术界的影响不小。但是，当人们热衷于在人文社科领域里区分“思想”与“学术”，并刻意回避前者，又通过突出某种现成的学术形式和学术规范来强化某种门户之见时，就无形中助长了以自我保全为目的，一味趋史避论、趋古避今、趋洋避中、趋名避实，总之是脱离社会、脱离现实的学术风气。这种形式主义的片面诉求，往往起着屏蔽中国学术自主创新的作用，与我们的时代和实践极不相称，很可能导致一种学术侏儒化、文化侏儒化的后果。这种情况的出现，固然有许多非学术的原因，但学术界的自我选择和治学心态，也需要反思。

总之，缺少现实的理论批判意识，不仅表现为轻视或回避现实问题的理论封闭，更表现为面对现实问题却无力批判的理论贫乏。这两者共同地暴露了我们基础研究的不足，使理论难以回应时代的呼声。而我们未来的哲学和文化，只能是在融合优良的历史传统和适合于我们的西方经验的基础之上，在解决我们现实问题的过程中产生出来的。这一取向可以成为我们哲学和文化繁荣兴盛、创新发展的契机。

■学科前沿

集体谈判：博弈论视野下的劳资关系

□柯华庆

博弈论视野下的劳资关系

劳资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而且在现代社会居于核心地位。恩格斯曾经说过：“资本和劳动的关系，是我们现代全部社会体系所以旋转的轴心。 劳资关系紧张则整个社会关系紧张，劳资关系和谐则意味着整个社会和谐。我们必须从社会关系的本性来看待劳资关系。

社会不只是单个人的加总，而是人与人之间的合作，合作最根本的特征就是会达到1+1=3的效果，也就是说，社会最根本的特征是它能积聚比单个人所获取的财富之和更多的财富，我们把这新增加的1叫做合作剩余。如果我们不能从社会交往中得到比自己独处更多的东西，我们完全可以脱离社会选择去过鲁宾逊式的生活。因此，社会关系的基础是合作。

但是，合作不是社会关系的全部。人与人之间要想实现合作必须要对多出来的1的分配达成协议。如果两人不能就此达成协议，造成1+1仍然等于2而达不到3的后果，是非合作状态，一种没有得到有效组织的社会状态。对于怎么分配多出来的合作剩余1，每人的期望值是不一样的。按照理性人假设，每个人都想得到完整的1或者多分得一点，但很难如愿以偿，因为另一方也想如此，这就导致社会的另一面——合作中的冲突。现实社会中对合作剩余1的分配是一个博弈的过程，由双方的讨价还价能力决定。对此，博弈论为我们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可能“囚徒困境”模型给人留下的印象太深，人们通常对博弈的理解是利益冲突，但是完全的冲突不构成博弈关系，博弈关系的基础是合作或者试图合作。**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迈尔森将博弈论定义为——理性决策者之间冲突与合作的数学模型的研究。**博弈论研究的正是社会关系：合作与冲突。研究冲突是为了更好的合作，所以博弈论是最基础的社会科学。

博弈分析的核心目标就是找到参与者之间稳定的、可预测的互动行为模式，也就是均衡。实际上，自然状态下人们博弈所得出的均衡状态大致有四种情况：1.对参与者都不利，例如典型的“囚徒困境”；2.对其中部分参与者有利，但对其他参与者不利，也即是否公平的问题；3.对参与者有利，但对其他人不利；4.对参与者都有利，也对社会有利。

当然，所谓均衡状态有可能并非是博弈主体所希望的状态，即使是博弈主体所希望的，也可能是社会或者国家所不希望的状态。我们应该使得均衡实现哪种状态呢？这依赖于主体的判断。博弈论的核心价值在于怎么通过制度设计来克服人们博弈所处的尴尬状态，以有利于更好的社会合作，达致国家和谐状态，这就是博弈兴邦的理念。博弈论的价值不仅仅在于提供了对于社会各种现象的博弈解释，更重要的在于其为制度设计提供了科学基础，也即有效的社会制度应该通过合理分配合作剩余化解冲突从而更好地促进合作。

真实的劳资关系：既合作又冲突

劳资关系首先是能够产生合作剩余的合作关系，资本与劳动力的自愿结合能够产生比仅仅资本和仅仅劳动力更多的财富，否则，它们没有必要结合在一起。签订劳动合同的劳方与资方之间的关系表面看来是一对一的关系，而实质是一对多和多对多的关系，这使得劳资双方之间处于讨价还价博弈之中。但是劳资关系与一般的交易相比具有特殊性。首先，劳动者所交易的是劳动力，而不是一般的物，需要特别的人道的保护，所以，现代劳动法从合同法中独立出来。其次，劳资关系处于不平衡状态。至少有两个因素使得资方在讨价还价中处于绝对的优势地位。一方面，资本相对于劳动力处于稀缺状态，资方在面对劳方时的选择范围非常之大，正是这一关系决定了在劳动合同中对合作剩余的分割不公平。另一方面，劳方需要通过劳动取得生活资料，也就是说，劳方除了劳动力之外一无所有，而资方无此后顾之忧，资方会利用这种优势来攫取合作剩余中的大部分。所以，在自由劳动市场上，资方的谈判力远远强于工人的谈判力，资方几乎得到合作剩余的全部，因而出现对合作剩余的分配存在极大不公正。此时，尽管工人仍然“自愿”为资方打工，但这种“自愿”是相对于“不自愿”时境况进一步恶化时的无奈选择，也就是说，相比不打工而言，打工要好一些。但是相对于资方的所得，工人是不自愿的。此时尽管有合作，但是这种合作是无奈之下的合作，是充满火药味的合作，是敌视的合作，表现为阶级的冲突，可以说人与人之间的合作性几乎消失。如果劳动者相对于企业主来说比较少，而且劳动者无生存压力，劳动者也可能处于优势地位，例如，一些著名的CEO就是如此，但这种情况比较少。所以在一般的劳资关系中，劳资双方对于合作剩余的分配处于极度不平等状态。

对于劳资关系有两种极端的看法是非常有害的。一种是只把劳资关系看成冲突关系，是阶级与阶级的对抗，没有看到劳方与资方只要能够自愿建立劳资关系，不管这种自愿有时候多么无奈，就说明劳资关系是一种合作关系。另一种是把劳资关系看成无利益之争的合作关系或者和谐关系，忽视劳资双方对于合作剩余分配上的冲突。真实的劳资关系是合作基础上的冲突，合作是基础，冲突是第二位的。如果没有合作，也就没有劳资关系。我们通过法律规范劳资关系的基础必须建立在劳资关系是合作的前提上。

强调对于合作剩余分配的公正性是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合作双方，即这种合作不只是一次性的，而是重复性的；不是无奈的，而是和谐的；不是短期的，而是可持续的。问题的核心不在于是否应该对劳资关系进行干预，而在于干预的实际效果。

集体谈判与集体协商

现代劳动法一般通过两种方式解决劳资关系。一种是通过法律来规范个体劳动合同关系，就像我国的《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一样，称为雇佣法（Employment Law）。自2007年以来，我国试图通过《劳动合同法》来解决劳资关系中对合作剩余分配的公正问题。但是由于立法时对劳资关系是合作基础上的冲突关系考虑不够充分，对保护劳动者的利益与劳资合作的基础难以兼顾，劳方和资方都受损。

另一种基本的劳动制度就是集体谈判制度，由劳动者自发组成工会来对抗资方。单个的劳动者在资方面前没有讨价还价能力，按照集体行动的逻辑，再多的无组织的劳动者也不会增加谈判力。但是，如果劳动者组成工会，工会就具有与资方相对平等的讨价还价能力，这就是西方发达国家的集体谈判（Collective Bargaining）制度，就是我们经常所说的劳工法（Labor Law） 以工会法和相关的集体谈判制度为核心。集体谈判制度能够有效解决劳动者权益保护问题，因为劳资双方更可能知道他们之间的合作剩余的多少，对于合作剩余的分配更加合理一些，从而能够避免《劳动合同法》立法上的不足。我国的集体谈判制度相对比较弱，现实中实行的是集体协商（Collective Negotiation）。集体协商与集体谈判的最大不同在于是否容许退出机制，也就是工人有没有罢工权。

资本主义发展初期对于工人结社组成工会和罢工都施以很大限制。在美国，直到1935年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实行“新政” 美国国会通过了《全国劳工关系法》 也就是《瓦格纳法》 罢工权在美国才得到正式确认。从此，政府在劳资谈判中保持中立，工人可以自由组织工会、集体谈判、设置纠察，雇主也可通过解雇等手段，双方展开平等的讨价还价博弈。通过讨价还价博弈分析发现，个体讨价还价与集体讨价还价对于合作剩余的分配是不同的。在个体讨价还价中，工人几乎在合作剩余中得不到什么。配置罢工权的集体讨价还价使得合作剩余的分配相对公平。所以罢工权仅仅是有关合作剩余分配的讨价还价的权力。

人们常常将罢工权与罢工混为一谈，也不区分罢工的威慑和实际的罢工。实际上，罢工权与实际的罢工根本不同，罢工的威慑与实际的罢工也不相同。罢工权是讨价还价的权力，有利于工人在合作剩余中分得更多。罢工是合作的失败，对于劳资双方都不是好事。是罢工的威慑而不是罢工本身使得合作剩余的公平分配得以实现。有罢工权并不一定意味着就有罢工，因为罢工对于劳资双方都是损失，并非劳资双方的理性选择；没有罢工权也不意味着就没有罢工，我国就没有罢工权，但是近年来这种群体性事件比较多。不管是在美国，还是其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罢工权的行使都有很多严格的限制，以免工会不理性地行使罢工权，因为罢工真正发生时，对于资方和劳方都是极大的损失，而且有些罢工还有外部性，会影响其他人的工作生活。可以说实际的罢工对劳资双方乃至社会和国家都是巨大的损失，可能只会有利于其他国家，所以没有哪一个国家的法律鼓励罢工。

近几年来，我国的劳资纠纷不断，因劳资纠纷所引发的群体性事件频发，而且没有具体有效的法律来解决，常常以非正规的方式解决，实际效果令人堪忧。我国应该遵循博弈的基本定义，在制度设计上把集体谈判、集体协商以及罢工权导向理性决策者之间冲突与合作的轨道，尽可能实现合作剩余利益的公正分配，有效“消除两极分化，最终实现共同富裕” 从而实现我国的长治久安。

■学海泛舟

法尔克的后现代政治哲学

□李红英

当今西方政治哲学研究领域，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国际问题研究中心理查德 法尔克（Richard Falk）教授的后现代政治哲学研究可谓独树一帜，是一个“绕不过去”的人物。他在系统地反思现代性后，鲜明地反对西方中心论，从国际政治尤其国际法的视角对后现代政治进行了精彩的分析和论述。很多观点开后现代政治哲学研究之先河，对于我们研究西方政治哲学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参考和方法论启示。其核心思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对西方中心论的批判。在西方文化背景下，站在西方视角考虑问题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同很多西方学者膨胀的文化自我认同存在明显区别，在这一点上，法尔克教授有着清醒的认识。他敏锐地把握住现代性的一个根本问题，即导源于西欧的现代化进程，过度地依赖于西方所谓主流价值，把现代化等同于西方化好像是不用质疑的事情。他从政治哲学的角度，理性分析了现代化进程，对西方中心论进行了严肃的学术批判。他明确提出，以西方中心论为核心的现代化理论实际上遵循的是一种 “殖民逻辑”，即用一种强力的手段推行所谓民主的价值是反人道主义的“神圣罗马”式的霸权逻辑，在全球化的今天，这一逻辑理应接受批判和反思，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拥有一个“建设性”的后现代世界。

第二，对地缘政治的反思。法尔克教授同时是国际法方面的专家，他从分析国际事务中的地缘冲突入手，深入反思国际事务冲突的文化根源。他认为西方现代政治最大的错误在于主权国家疆界的强制性划分，这导致了大量的边界冲突。这种逻辑同时影响到从种族、阶级以及文明的角度进行划分边界。这是典型的“冷战逻辑”。在实践中，冷战的消失并没有改变强国统治的这一地缘政治管理的基本思想准则，同时，地缘政治也不利于全球环境治理。他提出，在后现代社会，地缘政治应该让位于全球治理。随着地缘政治的轴心从关心权力的平衡、地区稳定、自然防卫、区域影响、联盟形成到关心全球市场竞争、资金流动、资本来源、贸易扩大、协调机制和劳务市场，全球治理显得更是紧迫。

第三，对人道管理的提倡。从反思地缘政治出发，法尔克教授认真分析了国家意义和市场作用，在社会治理领域，他提出人道管理的思想。实际上人道管理就是较合人意的一种全球治理模式，人道管理强调的是地球上所有的人拥有各种权利，应最小限度地依赖武力，逐步消除战争方式来解决冲突，以重新建立秩序。难能可贵的是，人道管理体现了对环境质量的重视和对我们生存世界的尊重，把现在和未来人的健康当做重要目标。在政治领域，人道管理的核心内容是提倡各种社会矛盾通过对话来解决，要倾听来自各种文明的不同声音，而不是加以简单的价值判断，它追求社会各层次合作的可持续性。

法尔克教授的思想在金融危机后受到特别的重视，不仅由于他提出的全球治理的观点，也不在于它在一定程度上对危机的预测，而在于它强调的基于世界各个国家，各个社会层次的可持续合作去处理问题的一种方式。这在当今世界，仍是非常重要的。